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稷山县2024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稷山县2024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稷山县 2024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

2021 年 11 月，农业农村部确定我县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，2023 年 7 月，农业农村部确定我县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县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的批复》（农办经〔2021〕15 号）和农业农村部合作经济指导司《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》（农经综函〔2023〕64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们聚焦试点任务，积极探索板枣病虫害防治、裂纹植保综合解决方案，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，在板枣飞防领域开展适度规模的飞防服务，进一步拓宽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，延伸农业社会化服务链条、服务好稷山枣农，促进稷山板枣提质增效，带动枣农增收致富。结合我县板枣生产实际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积极探索创新板枣社会化服务的模式和机制，树立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的县域样板，以点带面、示范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，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**坚持专款专用。**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板枣种植核心区的板枣飞防服务。

2、**坚持服务小农户。**把服务好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，着力解决枣农每年打药次数多、打药成本高的问题，将广大枣农从繁重的打药劳动中解放出来。

3、**坚持规模化服务。**在尊重农户自愿的前提下，在板枣核心区集中连片的推进规模模板枣飞防服务。

4、**坚持服务板枣生产。**把治理病虫害、提升板枣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，通过实施板枣飞防服务，提升稷山板枣的品质，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。

5、**坚持免费服务枣农。**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能力、有机械的服务组织开展板枣飞防服务，免费为枣农提供飞防服务，全年打药次数拟减少 60%以上，打药成本拟减少 80%以上，板枣打药费用节省 2000 万元以上。

三、板枣生产基本情况

稷山板枣是“稷山四宝”之一，名冠全国十大名枣之首。板枣核心区主要包括姚村、陶梁、加庄、平陇、南阳、马村、永宁、胡家庄等村。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项目任务

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 220 万元，对板枣种植核心区开展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

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农办发〔2023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490 万元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，其中，220 万元用于开展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工作。项目补助资金结算以服务组织最终中标单价和实际作业面积为准。项目结余资金结转至县农经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财政账户，用于开展粮食生产托管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体

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主要包括具备飞防条件的植保公司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

实际补助价格以公开招标结果为准，实际补助资金以飞机 GPS 监测的作业数据为准。

（五）补助方式

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，即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农户签字确认表和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（结算面积以飞机上的 GPS 监测的作业数据为准）。

（六）板枣飞防标准及作业要求

根据全国农技中心《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

术指导意见》（农技植保〔2023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板枣飞防作业标准如下：

1、**飞防参数：**施药液量 3.5L/亩以上，飞行高度（离作物冠层高）3-4m，飞行速度 5m/s 以下。

作业要求：一是飞行作业直线度要高。飞行作业必须保持直线飞行，以确保不漏喷、不重喷。二是飞行作业速度要均匀。无人机飞行不可过快，应慢速均匀飞行。三是因飞防作业不达标产生的损失，由飞防作业单位承担。

（七）作业时间、用药名称虫害防治类型

1、4月在枣树萌芽期开展一次飞防打药，用药名称为：45%马拉硫磷、5%啶虫脒、4.5%高效氯氰菊酯。重点防治绿盲蝽、枣婴蚊、甲口虫等病虫害。

2、6月在枣树上花期开展一次飞防打药，用药名称为：40%毒死蜱、S-顺式氰戊菊酯、5%啶虫脒、氨基酸水溶肥料。重点防治红蜘蛛、介壳虫、食心虫等病虫害。

3、7月在枣树上花期开展一次飞防打药，用药名称为：40%毒死蜱、S-顺式氰戊菊酯、5%啶虫脒、氨基酸水溶肥料。重点防治枣婴蚊、黑斑病等病虫害并增加营养。

4、8月在枣树膨果期开展一次飞防打药，用药名称为：20%甲氰菊酯、1.8%阿维菌素、苯甲-吡唑啉酯、大量元素水溶肥。重点防治食心虫，杀灭细菌，防治板枣裂纹并增加营养。

五、项目实施流程

(一) 公开招标确定服务组织。县财政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组织。根据招标结果，与中标的服务组织签订板枣飞防服务合同。

(二) 制定服务方案。作业前，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上报至农经中心，由农经中心审核批准后有序实施。

(三) 签订服务合同。一是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项目内容、时间、要求等，一式两份。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，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。二是在作业完成后，服务组织和村委会工作人员根据 GPS 监测面积和实际作业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并公示。

(四) 监督项目实施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在作业期间，由枣业中心和农经中心组织各村技术人员和农户进行全程监督，每个作业飞机配备一名技术人员和监督人员，随时随地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，及时掌握作业动态，对飞行标准、药物配比、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如有服务质量不优、群众反映不好、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，取消服务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五) 强化药效监管。一是从源头把握药品质量。中标单位采购的药品必须来源正规、产品合格、品质高效，并且药品必须拥有“三证”，即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药产品标准和农药登

记证。二是严格把控药品效果。中标单位要根据板枣生长实际，动态把握施药量，如果出现烧树、损叶、毁果等情况，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赔偿及法律后果。三是实行全流程药效监管。县枣业中心根据板枣生长周期，结合农户需求，出具《板枣飞防用药清单》，作业监督人员对服务组织购买的农药的厂家、质量、品类进行全方位监督，在飞防的过程中，全程参与飞防药效的监管，指导开展板枣飞防工作。

（六）检查验收。作业完成后，县枣业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飞防病虫害治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，县农经中心组织工作人员检查服务农户满意度情况、签字确认情况和GPS平台监测数据等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（七）兑付补助资金。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，根据GPS平台监测数据的达标面积，经审核后兑付补助资金。

（八）绩效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县财政、农经、枣业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内容、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、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，开展绩效评估，并做好省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，财政局、农经中心、枣业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乡（镇）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深入开展板枣飞防工作的调查研究，加强对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的科学判断、问题研究和措施制定，推

动稷山板枣飞防工作的高质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实施指导。县枣业中心要加强对板枣飞防服务的管理和指导，尤其是对飞防技术和药物配比的监管，确保飞防取得实效，推动板枣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。县农经中心、县枣业中心要通过调查问卷、明察暗访、群众举报等方式，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。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，对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，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、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监管。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，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利用电视、微信、网站、宣传标语、彩页、资料等，积极宣传板枣社会化服务的重大意义，积极宣传板枣社会化服务的惠农政策，将板枣社会化服务的好处宣传的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本《实施方案》由县农经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稷山县 2024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稷山县 2024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翟廷伟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曹三红	县政府办副主任
	吴启选	县农经中心主任
成 员：	贺宁杰	县枣业中心主任
	裴继汤	县财政局副局长
	杨义杰	县农经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